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 关于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 关于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 关于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 关于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五、 关于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六、 关于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七、 关于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 八、 关于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

情况说明

九、 关于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贯彻落实国家关于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拟订地方性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并组织实施。

(二) 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相关标准和分类管理制度。组织制定、发布中药材地方标准和中药饮片炮制规范,并监督实施。参与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三) 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注册管理。落实国家注册管理制度,严格上市审评审批,完善审评审批服务便利化措施。

(四) 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管理。监督实施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依职责监督、指导实施经营和使用质量管理规范。负责药品、医疗器械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备案及监督管理。

(五) 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组织开展全区药品、化妆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及处置。组织开展药物滥用监测。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

(六) 执行执业药师资格准入制度,组织实施执业药师注册工作。

(七) 负责组织指导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依职责组织指导查处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生产、经营和使用环节的违法行为。

(八) 负责权限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管理领域政策法规宣传、信息发布、对外交流与合作。推进信用体系建设。

(九) 指导地县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工作。

(十) 完成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一) 职能转变。

1. 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执行国家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领域简政放权有关政策措施，减少具体行政审批事项。

2. 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完善药品、医疗器械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强化全过程质量安全风险管理，创新监管方式，加强信用监管，全面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严惩违法违规行爲，推进监管信息共享，提高监管效能，满足新时代公众用药用械需求。

3. 有效提升服务水平。完善审批服务便利化措施，推进审批备案事项清单化、电子化，简化优化行政许可、备案的相关程序、流程，提高效率，营造激励创新、保护合法权益环境。

4. 全面落实监管责任。按照“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要求，完善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许可、检查、检验、监测、处罚等体系，提升监管队伍专业化水平。加快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推进追溯体系建设，落实企业主体责任，防范系统性、区域性风险，保障药品、医疗器械安全有效。

（十二）有关职责分工。

1. 与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生产环节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药品批发许可、零售连锁总部许可、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备案及检查和处罚。各地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的许可、备案、检查和处罚，以及化妆品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和处罚。

2. 与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会同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和联合处置机制。

3. 与自治区商务厅的有关职责分工。自治区商务厅负责拟订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在药品监督管理工作中，配合执行药品流

通发展规划和政策。自治区商务厅发放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进口许可前，应当征得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同意。

4. 与自治区公安厅的有关职责分工。自治区公安厅负责组织指导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犯罪案件侦查工作。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与自治区公安厅建立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工作衔接机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应当迅速进行审查，并依法作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决定。公安机关依法提请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作出检验、鉴定、认定等协助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部门的预算包括：本级预算及下属 5 家预算单位在内的汇总预算。

部门本级下设 11 个处室，分别是：

（一）综合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承担机要、保密、档案、统计、安全、信访、政务公开、新闻宣传、信息化建设、科研管理等工作；组织起草并监督实施发展规划等综合性文稿和重要文件；组织开展对外交流与合作；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职责；负责机关后勤管理工作。

（二）法规财务处。研究拟订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的地方性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及政策措施；监督实施实验室建设标准和管理规范、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条件和检验规范，指导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检验检测机构业务工作；负责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及备案；负责公平竞争审查；承担执法监督、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承担普法宣传工作；负责机关及直属单位预决算、财务、国有资产管理及内部审计；负责政府采购、基本建设。

（三）行政许可审批处。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有关行政审批及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等方面的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和规定；依职责承办药品、医疗器械、

化妆品生产、经营企业的行政许可、认证及相关事项；承担审评查验工作的行政管理职责。

（四）注册管理处（中药民族药监督管理处）。负责组织实施国家药品标准，监督实施药物非临床研究、临床试验和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负责权限内药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管理；组织拟定中药饮片炮制规范并组织实施；负责中药品种保护和处方药与非处方药转换相关工作；负责医疗机构制剂注册及调剂使用管理；审查药品进口通关备案；落实国家有关鼓励药品、医疗器械新技术新产品的管理与服务政策。

（五）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处。负责药品（含特殊管理药品）生产、医疗机构制剂配制监督管理；监督实施药品生产、医疗机构制剂配制质量管理规范；组织开展上市后药品不良反应、药品再评价和药物滥用监测；参与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相关工作。

（六）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处。负责药品批发、零售连锁总部、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疫苗委托储存配送监督管理；监督实施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管理规范；组织实施药品分类管理制度；依职责组织指导药品零售和使用环节监督管理；依法承担特殊管理药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监督管理。

（七）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处。监督实施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指导实施医疗器械经营和使用质量管理规范；组织实施医疗器械分级分类管理制度；承担医疗器械生产环节和网络销售第三方平台备案监督检查；组织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监督管理。

（八）化妆品监督管理处。监督实施化妆品标准、分类规则、技术指导原则；负责化妆品生产环节监督检查；组织实施化妆品备案及检查；指导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落实国家有关鼓励化妆品新技术新产品的管理与服务政策。

（九）执法稽查局。指导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稽查执法，依职责组织、

实施和指导查处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行政违法案件；承担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管理和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组织落实国家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质量抽检任务，组织制定并实施自治区本级抽检计划，定期发布质量公告；负责投诉举报受理，组织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的核查处置及召回管理。

（十）机关党委（人事处）。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纪检监察工作；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教育培训等工作；指导相关人才队伍建设工作；承担执业药师资格管理工作。

（十一）离退休干部工作处。负责机关离退休干部工作，指导直属单位离退休干部工作。

本部门中，行政单位 1 家，事业单位 5 家，纳入部门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
2. 自治区药品审评查验中心
3. 自治区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中心
4. 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培训中心
5. 自治区药品检验研究院
6. 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信息中心

部门编制数 263，实有人数 352 人，其中：在职 208 人，减少 18 人；退休 142 人，增加 9 人；离休 2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项目	年度预算	支出功能科目	年度预算
财政拨款（补助）	4,447.0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361.89
一般公共预算	4,447.09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205 教育支出	
事业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单位其他资金收入	8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9.72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7.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8.48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入总计	5,447.09	支出总计	5,447.09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 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教 育收 费)	事业 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单位 其他 资金 收入
类	款	项									
※	※	※	※	1	2	3	4	5	6	7	8
			总计	5,447.09	4,447.09					200.00	80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361.89	3,361.89					200.00	800.00
201	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4,361.89	3,361.89					200.00	800.00
201	38	01	行政运行	1,075.75	1,075.75						
201	38	04	市场主体管理	280.00	280.00						
201	38	12	药品事务	337.00	337.00						
201	38	50	事业运行	1,439.14	1,439.14						
201	38	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230.00	230.00					200.00	8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9.72	539.72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39.72	539.72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0.96	110.96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8.35	108.35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7.98	317.98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3	2.4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7.00	307.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7.00	307.0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67.61	67.61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05.08	105.08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4.31	134.3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8.48	238.48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38.48	238.48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38.48	238.48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总计	5,447.09	3,600.09	1,847.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361.89	2,514.89	1,847.00
201	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4,361.89	2,514.89	1,847.00
201	38	01	行政运行	1,075.75	1,075.75	
201	38	04	市场主体管理	280.00		280.00
201	38	12	药品事务	337.00		337.00
201	38	50	事业运行	1,439.14	1,439.14	
201	38	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230.00		1,23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9.72	539.72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39.72	539.72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0.96	110.96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8.35	108.35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7.98	317.98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3	2.4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7.00	307.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7.00	307.0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67.61	67.61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05.08	105.08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4.31	134.3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8.48	238.48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38.48	238.48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38.48	238.48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支出功能科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补助）	4,447.0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61.89	3,361.89		
一般公共预算	4,447.09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9.72	539.72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7.00	307.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8.48	238.48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入总计	4,447.09	支出总计	4,447.09	4,447.09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总计	4,447.09	3,600.09	847.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61.89	2,514.89	847.00
201	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361.89	2,514.89	847.00
201	38	01	行政运行	1,075.75	1,075.75	
201	38	04	市场主体管理	280.00		280.00
201	38	12	药品事务	337.00		337.00
201	38	50	事业运行	1,439.14	1,439.14	
201	38	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30.00		23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9.72	539.72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39.72	539.72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0.96	110.96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8.35	108.35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7.98	317.98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3	2.4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7.00	307.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7.00	307.0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67.61	67.61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05.08	105.08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4.31	134.3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8.48	238.48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38.48	238.48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38.48	238.48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类	款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1	2	3
		总计	3,600.09	3,166.94	433.1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947.63	2,947.63	
301	01	基本工资	1,025.17	1,025.17	
301	02	津贴补贴	438.97	438.97	
301	03	奖金	85.43	85.43	
301	07	绩效工资	437.74	437.74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17.98	317.98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2.43	2.43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2.69	172.69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34.31	134.31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6.86	36.86	
301	13	住房公积金	238.48	238.48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7.57	57.5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33.15		433.15
302	01	办公费	134.05		134.05
302	02	印刷费	1.50		1.50
302	05	水费	3.00		3.00
302	06	电费	8.00		8.00
302	07	邮电费	11.23		11.23
302	08	取暖费	99.46		99.46
302	09	物业管理费	0.50		0.50
302	11	差旅费	22.42		22.42
302	17	公务接待费	6.00		6.00
302	28	工会经费	38.37		38.37
302	29	福利费	34.54		34.54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00		18.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2.43		2.43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3.65		53.6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9.31	219.31	
303	01	离休费	25.31	25.31	
303	07	医疗费补助	172.44	172.44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1.56	21.56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七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总计		847.00		847.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7.00		237.00								
201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37.00		237.00								
201	38		药品监管专项		237.00		237.00								
201	38	12	药品审评查验中心		100.00		100.00								
201			一般公共服		100.00		100.00								

			务支出												
201	38		市场 监督 管理 事务		100. 00		100. 00								
201	38	12	药品 事务	药品 审评 查验 专项 经费	100. 00		100. 00								
			新疆 维吾尔 自治 区 药品 监督 管理 局培 训中 心		95.0 0		95.0 0								
201			一 般公 共服 务支 出		95.0 0		95.0 0								
201	38		市场 监督 管理 事务		95.0 0		95.0 0								
201	38	99	其他 市场 监督 管理 事务	培训 专项 经费	95.0 0		95.0 0								
			新疆 维吾尔 自治 区 药品 检验 研究		280. 00		280. 00								

			院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0.00		280.00								
201	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80.00		280.00								
201	38	04	市场主体管理	药品检验专项经费	280.00		28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信息中心		135.00		135.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5.00		135.00								
201	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35.00		135.00								
201	38	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药品监管系统信息化建设专项经费	135.00		135.00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八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87.64		81.50		81.50	6.14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九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 年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5,447.09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4447.09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0 万元、单位其他资金收入 800 万元。

支出预算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361.8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9.7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0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38.48 万元。

二、关于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部门收入预算 5,447.09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4,447.09 万元，占 81.64%，比上年预算增加 10.92 万元；主要原因机构人员增加，人员职级岗位等有调整，工资薪金、津补贴增长，测算基数增长导致。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经营收入 200.00 万元，占 3.67%，比上年预算减少 60 万元；主要原因自治区药品检验研究院减少食品类检验任务量。

单位其他资金收入 800.00 万元，占 14.69%，比上年预算增加 800 万元；主要原因自治区药品检验研究院运用事业基金提升单位检验能力。

三、关于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 年支出预算 5,447.09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3,600.09 万元，占 66.09%，比上年预算减少 69.08 万元；主要原因人员编制及在职人员减少，导致测算基数降低，从而整体经费减少。

项目支出 1,847.00 万元，占 33.91%，比上年预算增加 820 万元；主要原因自治区药品检验研究院运用 800 万元事业基金提升单位检验能力。

四、关于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447.09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447.09 万元。

支出预算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61.89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津贴补贴及正常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的日常监管经费；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9.72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社保支出；卫生健康支出 307.00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医保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238.48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支出。

五、关于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447.0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600.09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69.08 万元，下降 1.88%。主要原因是：人员编制及在职人员减少，导致测算基数降低，从而整体经费减少。

项目支出 847.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80 万元，增长 10.43%。主要原因是：增加药品抽检项目任务导致经费变动。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61.89 万元，占 75.60%。
-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9.72 万元，占 12.14%。
- 3、卫生健康支出 307.00 万元，占 6.90%。
- 4、住房保障支出 238.48 万元，占 5.36%。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1年预算数为1,075.7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1.62万元，提高3.03%，主要原因：机构人员变动，人员职级岗位等有调整，工资薪金、津补贴增长，测算基数增长导致经费变动。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主体管理（项）：2021年预算数为28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0万元，下降6.67%，主要原因：调整药品检验任务数量导致。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药品事务（项）：2021年预算数为337.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0万元，下降8.17%，主要原因：调整药品抽检项目任务导致。其中：（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237，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审评查验中心100万元）。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1年预算数为1,439.1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99.98万元，下降2.98%，主要原因：人员编制及在职人员减少，导致测算基数降低，从而整体经费减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审评查验中心211.75万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中心53.97万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培训中心38.49万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检验研究院1020.18万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信息中心114.75万元）。

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2021年预算数为23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30万元，提高130%，主要原因：增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信息中心项目预算。其中：（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培训中心95万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信息中心135万元）。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1年预算数为110.9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6万元，提高1.46%，主要原因：离退休补助增加，测算基数增大导致经费整体上升。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1年预算数为108.3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4.26万元，提高15.16%，主要原因：单位退休人员增加，离退休补助增加，测算基数增大导致经费整体上升。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317.9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6.59万元，下降2.03%，主要原因：人员编制及在职人员减少，导致测算基数降低，退休人员增加，导致测算基数增长所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本级125.69万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审评查验中心29.1万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中心7.33万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培训中心5.06万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检验研究院135.11万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信息中心15.69万元）。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2.4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55万元，下降38.94%，主要原因：机构人员变动，人员编制及在职人员减少，导致测算基数降低，从而全体经费减少。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1年预算数为67.6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83万元，提高2.78%，主要原因：人员职级有变动，工资津贴有增长，所以缴费基数略有增长。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1年预算数为105.0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79万元，提高3.48%，主要原因：人员职级有变动，工资津贴有增长导致。

1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1年预算数为134.3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52万元，提高1.12%，主要原因：人员职级有变动，工资津贴有增长，所以缴费基数略有增长。

1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1年预算数为238.4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4.96万元，下降2.04%，主要原因：单位人员减少，各单位退休人员增加导致经费变动。

六、关于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3,600.0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947.6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025.17万元、津贴补贴438.97万元、奖金85.43万元、绩效工资437.74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317.98万元、职业年金缴费2.43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72.69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134.31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36.86万元、住房公积金238.48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57.57万元、离休费、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433.1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34.05万元、印刷费1.5万元、水费3万元、电费8万元、邮电费11.23万元、取暖费99.46万元、物业管理费0.5万元、差旅费22.42万元、公务接待费6万元、工会经费38.37万元、福利费34.54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8万元、其他交通费用2.43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53.65万元。

七、关于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项目名称：药品监管专项

设立的政策依据：1. 新修订《药品管理法》第十章第一百条规定“抽样应当购买样品，所需费用按照国务院规定列支”

2. 《药品管理法》第六十三条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报经其审批的药品研制和药品的生产、经营以及医疗机构使用药品的事项进行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和隐瞒。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必须出示证明文件，对监督检查中知悉的被检查人的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应当保密。

第六十四条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监督检查的需要，可以对药品质量进行抽查检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含省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设立的药品监督管理机构，下同)依法对药品的研制、生产、经营、使用实施监督检查。

4.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医疗器械的注册、备案、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加强监督检查，并对下列事项进行重点监督检查：

（1）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是否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

（2）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质量管理体系是否保持有效运行；

（3）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条件是否持续符合法定要求。

5.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四章第四十六条、四十七条、四十八条。

6.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省级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的技术工作，并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1) 承担本行政区域内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资料的收集、评价、反馈和上报，以及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信息网络的维护和管理；

(2) 对设区的市级、县级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进行技术指导；

(3) 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严重药品不良反应的调查和评价，协助有关部门开展药品群体不良事件的调查；

(4) 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的宣传、培训工作。

预算安排规模：237.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资金分配情况：单位项目使用

资金执行时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一般公共预算

(二) 项目名称：药品审评查验专项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2017 年 4 月，中心按自治区财政厅发改委《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新财非税〔2017〕4 号）规定，停止收取 GMP、GSP 认证费用后，无收入来源，根据编委核定的机构职能，相关认证检查工作依然需正常开展，申请的项目资金主要用于通过对全疆范围内药品、化妆品以及医疗器械企业，生产、经营资源条件符合性进行现场审查，药包材质量规范标准进行现场注册核查，围绕核查审评工作所产生的办公费、现场审查审核发生的差旅费、劳务费、印刷费、车辆运行费用等必要支出。

预算安排规模：10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审评查验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单位项目使用

资金执行时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资金来源：一般公共预算

（三）项目名称：培训专项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我单位的职责任务是承担全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系统和从事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服务单位及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的研究生产、经营使用单位的从业人员的培训和继续教育工作【2014】101号和【2019】44号。根据我单位的职责任务2021年拟举办药品监督管理局监管干部培训班23期，培训2000人次

预算安排规模：95.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培训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单位项目使用

资金执行时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资金来源：一般公共预算

（四）项目名称：药品检验专项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紧紧围绕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以提高药品安全水平为核心，加强基层基础建设，推进体制机制改革，提高检验质量，认真落实“四个最严”要求，把守住安全底线作为检验工作的重中之重，为品监管提供优质、高效的技术支撑，努力做到让人民群众饮食更加放心、用药更加安心、生活更加舒心。

根据我单位工作职责，完成全疆各地州市范围内全部药品注册检验、医疗器械注册检验及进口药材检验，为行政审批提供技术支撑。按照《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要求，局机关所属药检所已停征全部药品、医疗器械注册检验费，上述检验任务所需经费应由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因承担的药品、二三类医疗器械注册检验和进口药材通关检验所需经费较

大，为确保药品、医疗器械注册检验工作的正常开展，为全区“两品一械”监管提供技术支撑，需经费 280 万元。

预算安排规模：28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检验研究院

资金分配情况：单位项目使用

资金执行时间：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一般公共预算

(五) 项目名称：药品监管系统信息化建设专项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1、《药品追溯系统基本技术要求》(NMPAB/T 1003-2019)《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9〕57 号))。3、关于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的函)。

预算安排规模：135.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信息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单位项目使用

资金执行时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一般公共预算

八、 关于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87.64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81.50 万元，公务接待费 6.14 万元。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比上年减少 1.67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局机关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公务用车

运行费减少；公务用车购置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当年无购置有、公务用车车辆计划；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 0.67 万元，主要原因是局机关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公务接待费减少 1 万元，主要原因是局机关公务接待费减少。

九、关于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1 年，本级及下属 1 家行政单位和 5 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433.1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7.75 万元，增长 1.82%。主要原因机构人员变动，工资较上年度有所增长，导致经费变动。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政府采购预算 725.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669.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56.00 万元。

2021 年度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底，部门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12082.70 平方米，价值 1248.55 万元。

2. 车辆 32 辆，价值 939.44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0 辆，价值 387.91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16 辆，价值 360.09 万元；其他车辆 6 辆，价值 191.44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457.72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18999.12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49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5 台（套）。

2021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或安排购置车辆经费 0 万元），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1 年，本年度实行绩效管理的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5 个，涉及预算金额 847 万元。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	2021年自治区药品监督专项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37.00	其中：财政拨款	237.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1、紧紧围绕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以提高药品安全水平为核心，加强基层基础建设，推进体制机制改革，创新监管方式方法，以“四个最严”保障药品安全，坚决守住全区不发生重大药品安全事故，不发生因药品安全问题引发影响社会和谐。2、保证相关药品抽检及监管执法工作依法开展，最大程度消除药品经营环节的安全隐患，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根据药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结果，对药品安全状况进行综合分析。对经综合分析表明可能具有较高程度安全风险的药品，及时提出安全风险警示并予以公布，最大程度降低药品安全事故的发生率，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化妆品监督抽检批次			≥8 批次	
		流通环节药品（含中药饮片）监督抽检批次药用辅料和包装材料监督抽验任务完成数量药用辅料和包装材料监督抽验任务完成数量药用辅料和包装材料监督抽验任务完成数量药用辅料和包装材料监督抽验任务完成数量			≥175 批次	
		生产环节药包材及辅材监督抽检批次中药饮片监督抽样任务完成数量中药饮片监督抽样任务完成数量中药饮片监督抽样任务完成数量中药饮片监督抽样任务完成数量			≥4 批次	
		生产环节中药饮片监督抽检批次基本药物监督抽验任务完成数量基本药物监督抽验任务完成数量基本药物监督抽验任务完成数量基本药物监督抽验任务完成数量			≥14 批次	
		生产环节药品（含医院制剂）监督抽检批次			≥26 批次	
		药品、化妆品安全宣传教育活动次数药品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完成率药品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完成率药品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完成率药品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完成率			≥1 次	
		医疗器械监督抽检批次			≥12 批次	
	质量指标	“两品一械”经营企业监督检查覆盖率对疫苗、血液制品、注射剂等高风险药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率对疫苗、血液制品、注射剂等高风险药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率对疫苗、血液制品、注射剂等高风险药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率对疫苗、血液制品、注射剂等高风险药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率			≥90%	

		抽检覆盖率	≥90%
		违法案件查处率对疫苗、血液制品、注射剂等高风险药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率对疫苗、血液制品、注射剂等高风险药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率对疫苗、血液制品、注射剂等高风险药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率对疫苗、血液制品、注射剂等高风险药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率	≥90%
		“两品一械”生产企业监督检查覆盖率案件查处率案件查处率案件查处率案件查处率	≥90%
	时效指标	抽检任务按时完成率	≥95%
	成本指标	区本级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抽验经费	≤90.2 万元
		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经费	≤30 万元
		化妆品监管经费	≤6.2 万元
		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经费	≤27.5 万元
		药品、医疗机构制剂室监管经费	≤44.1 万元
		医疗器械监管经费	≤39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假冒伪劣“两品一械”制售行为加强全区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管，促进健康发展加强全区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管，促进健康发展加强全区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管，促进健康发展加强全区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管，促进健康发展	明显降低
		公众对药品、化妆品安全教育知晓率	≥8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公众掌握“两品一械”科普知识水平	逐步提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抽检人员被投诉次数全区化妆品满意度调查全区化妆品满意度调查全区化妆品满意度调查全区化妆品满意度调查	≤0 次
		被检查单位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培训中心		项目名称	培训专项经费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5.00	其中：财政拨款	95.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为加强全区药品经营环节日常监管工作，保证相关药品抽检及监管执法工作依法开展，最大程度消除药品经营环节的安全隐患，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以贯彻落实《全国食品药品监管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2011-2020年）》和《2016-2020年全国食品药品监管人员教育培训大纲》等文件精神为主线，紧紧围绕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以提高食品药品安全水平为核心，加强基层从业人员业务能力建设，推进体制机制改革，创新监管培训方式方法，全面提升全区食品药品从业人员综合素质、业务能力和法治意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培训班次（次）			≥23期	
		培训天数（天）			≥115天	
		培训参加人次（人次）			≥2000人次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98%	
		培训出勤率（%）			≥98%	
	时效指标	培训计划按期完成率（%）			≥95%	
	成本指标	差旅费			3万元	
		培训费			30万元	
		劳务费			50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费			5万元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7万元	
	培训人均支出标准			≤200元/每天/每人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训学员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信息中心		项目名称	药品监管系统信息化建设专项经费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35.00	其中：财政拨款	135.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1、保障我局互联网专线满足局机关和 4 个事业单位的访问需求；2、保障我局信息化设备硬件和应用系统的正常运维；3、保障我局主要业务系统符合等保 2.0 的要求；4、保障中心日常工作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响应系统故障并修复的时间			≤2 小时	
		终端维护次数			≥10 次	
		硬件维护数量(台/每套)			≥270 台	
		当年维护软件的数量(台/每套)			≥7 套	
	质量指标	共享的数据容量占全部数据容量的比率			≥95%	
		系统故障率			≤5%	
		故障发生同期下降比率			≤30%	
		系统高峰时候平均响应时间与合同约定时间			≤10%	
	时效指标	系统故障修复处理时间			≤1 天	
		终端运行维护响应时间			≤4 小时	
	成本指标	办公费			≤8.5 万元	
		维修（护）费			≤55 万元	
		劳务费			≤43 万元	
		公务车运行费			≤3.5 万元	
		委托业务费			≤25 万元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用户使用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审评查验中心		项目名称	药品审评查验专项经费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专项经费拟全部用于药品 GMP、GSP 认证、药品经营许可审查、药品、医疗器械注册技术审查及现场核查、医疗器械生产许可审查、质量管理体系检查（考核）的技术审查和现场检查、跟踪检查工作、外出学习等工作。全年计划使用专项资金 100 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放射性药品生产检查			2 家	
		药品 GSP/GMP 检查			25 家	
		医疗机构制剂许可检查			5 家	
		药械注册审评/核查			16 家	
		地方药材标准审查			18 家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检查			4 家	
		药品/化妆品生产许可检查			38 家	
		药品经营许可检查			30 家	
	质量指标	廉政监督覆盖率			1	
		局退件纠正技术审评/检查评论比率			≤5%	
		复审/复议涉及及纠正技术审评结论比率			≤5%	
	时效指标	药品审评查验完成及时率			≥95%	
	成本指标	审评专家劳务费			30 万元	
		印刷费			0.5 万元	
审评人员差旅费			50 万元			
公务接待费			0.14 万元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13.36 万元
		公务车运行费	5 万元
		办公耗材购置费	1 万元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被审评单位满意度	$\geq 85\%$
		检查人员被投诉次数	0 次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检验研究院		项目名称	自治区药品检验专项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80.00	其中：财政拨款	28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根据我单位工作职责，完成全疆各地州市范围内全部药品注册检验、医疗器械注册检验及进口药材检验，为行政审批提供技术支撑。按照《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要求，局机关所属药检所已停征全部药品、医疗器械注册检验费，上述检验任务所需经费应由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因承担的药品、二三类医疗器械注册检验和进口药材通关检验所需经费较大，为确保药品、医疗器械注册检验工作的正常开展，为全区“两品一械”监管提供技术支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化妆品检验量			≥230 批次	
		药包材、药用辅料检验量			≥40 批次	
		人血白蛋白检验			≥100 批次	
		静注人免疫球蛋白检验			≥100 批次	
		检验报告书差错率			<2%	
		医疗器械检验量			≥200 批次	
	成本指标	自治区医疗器械监督检验成本			60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对全区“两品一械”检验能力提升			有效提升	
检查结果公开率			≥9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被抽检企业满意度			≥95%	
		使市场流通“两品一械”安全性得到提升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检查人员被投诉次数			≤0 次	
		公众满意度			≥95%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待说明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支出预算组成部分，是自治区本级部门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自治区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年2月8日